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5



采购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包一）	- 4 -
第二章 采购需求（适用于包二）	- 1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31 -
一、概念释义	- 31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34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37 -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 38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43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5 -
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47 -
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48 -
三、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50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55 -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60 -
一、资格审查	- 60 -
二、评审	- 61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适用于包一）	- 74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适用于包二）	- 83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适用于包一）	- 92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适用于包二）	- 11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5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362700.00 元
最高限价：1362700.00 元

序号	包 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2208-1	包一：装修改造	452100.00	452100.00
2	豫政采(2)20242208-2	包二：设施设备	910600.00	910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 1) 包一：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包一）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 包二：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收音设备、场地用灯及其他信息化学品；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计划工期（包一）：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装修改造工程、交货期（包二）：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 (4) 质量要求：

- 1) 包一：达到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 2) 包二：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 质量保证期（包一）：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质量保证期（包二）：自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于供应商处、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应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照规定的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2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联系人：唐向丽

联系方式：0371-63587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七里河北路中豪汇景湾2号楼二

单元101号

联系人：殷超凡

联系方式：0371-63225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超凡

联系方式：0371-63225888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包一）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以“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于目的说明：以“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于目的说明：以“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

3. 其他说明

3.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不得单方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供应商应按最终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视为不另行计费项目。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造价工程师印章并签字确认。

3.2 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也是供应商计量计价的

重要依据，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后，应根据图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若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比存在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等重大偏差，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将及时补充子目录予以必要的澄清。

二、凡通过网上登记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neggzy.net>）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清单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证书)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清单			标段：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排练厅						
1	隔墙	1、方管框架、18mm阻燃板基层、吸音棉填充、石膏板饰面(不含乳胶漆)	m²	140.4			
2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1、50系列轻钢龙骨，配套副骨做框架，膨胀螺栓固定。 2、9mm龙牌纸面石膏板罩面，自攻螺丝固定，钉眼点涂防锈漆，石膏板接缝处预留4—6mm缝，填嵌缝石膏，粘贴专用细带，面层批刮腻子，乳胶漆价格另计。 灯具另列，特殊部位木工基层	m²	80.08			
3	墙面乳胶漆	1、界面剂胶性使腻子与墙面结合更牢固，能扫去墙面的浮尘，避免腻子与墙面的空鼓。防止后期墙面由反碱而引起乳胶漆出现起皮脱落现象。 2、腻子或华润专用腻子批刮，打磨平整。立邦净味五合一乳胶漆、人工费。	m²	189.2			
4	入户门	1、定制实木复合门、安装人工费。(颜色甲选)	樘	1			
5	墙面白镜	1、2000mm成品白镜，安装人工费。	m²	31.44			
6	镜框线	1、定制白镜边框线，安装人工费。(颜色甲选)	M	40			
7	排练厅专用木地板	1、专用隔音地膜。 2、定制成品运动耐磨木地板、铜条收边、安装人工费。(颜色甲选)	m²	8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管理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清单			标段：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8		地脚线	1、定制成品实木地脚线、安装人工费。（颜色甲选）	M	35.6		
9		排线	1、定制成品实木把手栏杆、安装人工费。（颜色甲选）	M	22		
10		储物柜	1、实木生态板基层、原厂封边皮机器封边；2、厚度小于600mm；3、柜内双面生态板；4、人工费。（颜色甲选）	m²	9.88		
11		休息凳	1、实木生态板基层、原厂封边皮机器封边；2、厚度小于600mm；3、柜内双面生态板；4、人工费。（颜色甲选）	M	6		
12		电路敷设	1、郑州三厂阻燃国标电线电缆、暗敷穿线管、辅料、人工费。	m²	78.4		
13		线槽	1、欧松板、石膏板、人工费。	M			
14		筒灯	1、定制专用筒灯、安装人工费。	套	25		
15		中央空调	1、品牌：格力、三菱、美的、辅料、人工费。		2		
16		新风系统	1、品牌：格力、三菱、美的、辅料、人工费。	台	1		
		分部小计					
		虚拟全景演播室					
1		隔墙	1、方钢框架、18mm石膏板基层、吸音棉填充、石膏板饰面（不含乳胶漆）	m²	150.8		
2		矿棉吸音板吊顶	1、轻钢龙骨、集成矿棉吸音板吊顶。	m²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清单			标段：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3		演播室专用墙面吸音板	1、2阻燃板基础、成品吸音板、壁饰面。（颜色甲选）	m²	72		
4			1、定制实木套装门、安装人工费。（颜色甲选）	樘	1		
5		灰色塑胶地板	1、定制成品塑胶地板。（颜色甲选）	m²	12		
6		地脚线	1、定制成品实木踢脚线、安装人工费。（颜色甲选）	m	18.1		
7		抠像区墙地面	1、墙地面弧形、无缝衔接工艺	m	124.8		
8		专用绿箱建设	1、无甲醛、阻燃、环保专用绿箱建设	m²	132.8		
9		裸顶喷黑	1、黑色乳胶漆、人工费。	m²	77.2		
10		休息凳	1、实木生态板基层、原厂封边皮机器封边；2、厚度小于600mm；3、柜内双面生态板；4、人工费。（颜色甲选）	m³	5.2		
11		休息凳	1、实木生态板基层、原厂封边皮机器封边；2、厚度小于400mm；3、柜内双面生态板；4、人工费。（颜色甲选）	m³	4		
12		电路敷设	1、2.5平方阻燃铜芯电线、暗敷、线管、辅料、人工费。	m²	92		
13		中央空调	1、品牌：格力、美的、美的、辅料、人工费。	台	2		
14		新风系统	1、品牌：格力、三菱、美的、辅料、人工费。	台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管理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工程名称: 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清单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照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据, 应填写“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式。

表-11

工程名称: 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清单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illegible]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主要材料价格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 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1	0235011101	壁布饰面		m ²			
2	0503016901	专用绿箱建设		m ²			
3	0505012301	实木生态板基层	518	m ²			
4	0509016101	18阻燃板基层		m ²			
5	06550126	镜面玻璃		m ²			
6	0723010101	成品实木耐磨木地板		m ²			
7	09010131	吸音石膏板					
8	10010124	镀锌轻钢龙骨	75mm*50mm	m			
9	10020124	轻钢龙骨不上人型(平面)300*300		m ²			
10	1203014101	定制实木套装门		樘			
11	1203014101	软膜线型灯槽	50mm	m			
12	12030167	铝合金压条	40mm	m			
13	1203018501	地面弧形过渡衔接工艺		m			
14	1223050101	成品实木把手栏杆		m			
15	1507020501	吸音棉	暂定75	m ²			
16	34050133	泡沫防潮板		m ²			
17	2500000101	筒灯	嵌入式筒灯 反射杯口径≤6英寸	套			
18	28110000	有线电视	截面≤50mm ²				
19	补充主材0101	中央空调		台			
20	补充主材0102	新风系统		台			

第二章 采购需求（适用于包二）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包二：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收音设备、场地用灯及其他信息化学品。

二、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 量	单 位
1	摄录设备	1/2 3CMOS 4K 50P/60P 4K 10bit 4:2:2 /12G-SDI/ HLG BT. 2020/S-Log3/无级可调ND 滤镜/光圈 变焦和聚焦三环具有刻度和物理止点F13灵敏 度/63dB信噪比/人脸识别 面部聚焦/28秒预记录4K 和高清同步录制/索尼Q05高质量流媒体传输快捷视频 文件传输 4KHDR Exmor R™ 3 EMOS XAVC MPEG HD422 DVCAM /S*S Wi Fi、4K 50p/6 0 p * 59.94 p PXW-Z280V提供4K 60p/50p 10bit 4:2:2的性能 搭载17倍变焦镜头，焦距为30.3mm到515mm（35mm 等 效）；功能：实现高分辨率画质、高动态范围、色彩还 原等摄录功能，应用于视频影像制作。	4	台
2	4路4K虚拟 导播台含软 件	★1. 支持立体 VR(4096*4096) 1:1 分辨率支持 4K/HD 信号输入输出及制作支持 11 个切换通道，7 路外部/内 部输入+2 路 M/E 真三维虚拟+黑场/彩条。 2. 支持信号源支持彩色校正/白平衡/裁切/比例调整 /PTZ 云台控。	1	套

- | | | | |
|--|--|--|--|
| | <p>3. 支持 PPT/PPTX 文件导入/支持 PageUp、PageDown 快捷操。</p> <p>4. 支持 2D/3D 转场，可将 TGA/AVI 视频作为转场素材，直接调。</p> <p>5. 具备 4 路 DSK 键信号：1 路图文/1 路 LOGO/1 路时钟/1 路画中画 支持手机/平板 NDI CAM 实时输入 录制：MP4、Flv，TS，Mkv 格式可选 2 路 RTMP 编码。</p> <p>★6. 支持编单播放「作为播出系统」：可将 SDI 信号/IP 信号/NDI 信号/DDR 本地视频信号等进行编单，定时自动播出且正计时/倒计时进度显。</p> <p>★7. 内置可视化图文/制作工具：无限建层，可将 SDI 信号/IP 信号/NDI 信号/DDR 本地视频信号和图文搭配设计，搭建 2.5D 场景/制作字幕/多连线模板。</p> <p>★8. 支持 AI 同色抠像：保留人体内部与背景同色的物体，并且除了抠像绿色和蓝色之外可以将任意颜色抠像。</p> <p>★9. 支持 3DMAX 生成的 FBX 文件直接导入使用，无需转。</p> <p>10. 支持最少 10 个虚拟预置位，机位可做摇臂、线位移、角位移、变焦、聚焦等 FBX 的预置位转换之间可调用自动识别场景中 Monitor 和 Actor 数量。</p> <p>★11. 可升级高级版本支持 FreeD 机械跟踪虚拟，实现有轨跟踪虚拟演播室效果。</p> <p>★12. 支持 VR 全景摄像机/图片视频接入，在全景景别中设定不同的预置位，实现推拉摇移效果，实现情景类虚拟演播室节目制作。</p> <p>★13. 支持 WEB 端控制，在其他 PC 上监看所有信号，并导播切换，实时图文叠加操作。</p> <p>★14. 支持一键切换进入单人导播模式「进入另外一个界面，微课慕课使用」，可进行 PGM 上使用鼠标实时书写、批注、点评。</p> | | |
|--|--|--|--|

3	直播分离系统	8核16线程/32G DDR42400/2666内存/硬盘256G固态硬盘+2TB存储硬盘。 功能：信号分发与推送，信号处理与优化，应用于直播场景，满足复杂的直播需求。	1	台
4	高配版专用字幕系统电脑	高清字幕卡及CG字幕制作软件，满足角标，时钟，滚动字幕，唱词等字幕制作，一键叠加视频影像，实时直播输出16代i9机构版-64G-2TB 搭配27英寸2K曲面180HZ显示器全套 功能：实时字幕生成、高精度字幕编辑，多语言字幕支持、高性能硬件配置、专业软件支持以及稳定性和可靠性等多种功能，应用于短视频字幕制作和编辑领域。	1	台
5	4K视频录像机	存储方式：固态硬盘；12-GSDI输入输出，XTR音频L R平衡输入输出存储方式：闪存式； 功能：不间断录制，能够满足高清录制、编辑和存储等功能需求。	1	台
6	24寸专业提词器	提词器分光镜采用2mm专业镀膜无色分光镜，多介质膜无色差超薄增透分光镜，防眩光高亮显示技术，透过率超过85%以上，分光比2:8光损失小于3%，透反率1:0.35 提示器文稿显示清晰，无虚影，拍摄不穿帮。提词器屏幕尺寸24寸，采用广视角高清分辨率LED屏幕，提供VGA、HDMI双输入接口，可直接连接PC实现播音文稿，提词屏幕视角可达水平140°和垂直130°，250cd/m2亮度标准屏。功能：演讲者、主持人等面对镜头后的文稿显示、自动滚动、多平台兼容及实时更新。	1	台
7	摄影机三脚架	最大承重：15kg、脚架材质：铝合金；云台类型：球头云台，液压阻尼云台；球碗直径：75mm；俯仰角度：+90°/-66°。 功能：在短视频制作中为摄录设备提供支撑、稳定的多种拍摄角度，并提高拍摄效率和安全性。	4	台
8	平板灯	1. 额定功率：200W	20	套

		2. 输入电压：220VAC，50/60Hz 3. 标准色温：5600K(±100K) 4. 显色指数：Ra 值≥95% 5. 影视照明一致指标：TLCI(Qa)≥92；光色品质：CQS≥92；色彩真实度：Rf≥92；色彩饱和度：Rg≥95； 6. 光斑角度：135°（可选配格栅：45°，60°，90°） 7. 额定寿命：50000H 8. 亮度范围：0—100%线性调节 9. DMX 通道：1CH 通道 10. 信号连接：3 芯 XLR 插座和网络水晶头插座 11. 连接方式：电源线 IN/OUT, 信号线 IN/OUT, 网线 IN/OUT 12. 精度等级：0-255 阶数字调节，液晶触摸屏显示 13. 调光方式：1、国际标准 DMX512 信号控制调光；2、主机旋钮调光；3、手机 APP（可编程）调光；4、通过无线遥控器调光（可编程）5、RDM 双向控制。 15. 操作方式：液晶触摸屏调节地址码 16. 灯体调节：手动 17. 冷却系统：一体化大型铝型材散热器, 优异的散热效果, 保证 LED 的长寿命稳定工作。 18. 工作环境：-25° —40° 19. 温度监控：液晶屏显示适时温度； 20. 噪音范围：静音（无风扇） 21. 机壳材质：铝质体 22. 自保护功能：灯具具有过温、过压、过流保护，液晶触摸屏显示当前工作温度。 23. 灯具具有防黑场功能：在失去控制信号时，能够保持最后状态（亮暗）不变，直到接收到新的信号指令。 ★生产厂家须具有 ISO90001 认证 ★产品须具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	--	--	--

		★产品须具有 CE 检测认证		
9	补光灯	功率：600W、显色指数：98、色温：2800-5600±200k、 电 源 电 压：AC100V-120V ~ 60HZ 或 AC220V-240V ~ 50-60H、尺寸：含保护罩长47.5cm，灯体直径12.5cm， 含托架高21.5cm、净重：约2.69kg。 功能：强大光能输出、光线分布均匀，高速同步，满足 多种场景光源需求。	2	套
10	灯光控制台	★408路通道数，12台可控电脑灯、2：16通道可控电脑 灯最大通道数，12场程序（场）数技术参数、3：23步 程序最大步数（场景）；276步程序总步数（场景）； 24通道调光通道，运行1个程序产品净重：2.87kg；额 定电压：AC100-240；产品毛重：3.45kg；产品尺寸： 480*135*75MM；调光通道：16通道。 功能：实现对灯光的精准控制，支持连接和管理多种设 备。	1	台
11	灯光脚架	伸缩高度：1300mm~3000mm、收合高度：1070mm 灯架节数：3节、灯架管径：25mm 30 mm 35mm、撑 脚管径：20mm、撑开直径：1250mm、灯架承重：8Kg。 灯架净重：2.56Kg 功能：为灯光提供稳定支撑。	3	台
12	定制一灯 光固定系统	技术参数：定制环境照明灯光，轨道移动，固定及可 变型操作，满足不同录制，直播需求。功能：为灯光 提供安全、稳定支撑。	6	套
13	灯光伸缩 臂（定制）	技术参数：根据场景，空间定制，可移动、多功能伸 缩调节支架，方便快捷调整灯光位置。功能：为多角 度调节灯光提供安全、高效功能。	20	套
14	灯光专用控 制线	参数：讯道RS485通讯2芯0.5平方国标RVVPS、屏蔽信 号线	300	米
15	专用电源线	型号与参数：3芯1.5平方高精度铜包铝、RVV电缆线	300	米
16	灯光摄像	参数：现场灯光摄像机，固定，移动及多功能模块，	1	项

	机固定附件 适配	电源供电及其他设备兼容技术		
17	无线话筒	参数：晶体控制 PLL合成器 真分集式1/4入波长有线天线（角度可调）14UC： 470. 125 MHz E 541.87 5 MHz（UHF-TV14 E 25通道）25UC： 53 6.125 MHz E 607. 875 MHz（UHF-TV2 5 E36通道）42LA： 638.125 MHz E 6 97.875 MHz（UHF TV 42 E51通道）9 0UC： 941.625 MHz至951.875 MHz、9 53,000MHz至956.1 25 MHz、956.625 MHz至959.625 MHz 21CE： 470.025 MHz I 542.000 MHz（UHF-TV21 E2-9通道）33CE： 566 025 MHz I 630.0 00 MHz（UHF-TV 3 3 E40通道）42CE： 638.025 MHz E 6 94.000 MHz（UHF TV 42 E 48通道）38CN： 71 0.025 MHz E 782. 000 MHz（UHF-TV 38 E46通道） 约0.35毫秒（模拟输出）约0.24毫秒 （数字输出）3.5 mm 直径3极锁定迷你插孔，外部连 接	2	

		-60dBV3.5mm直径3极锁定迷你插孔，模拟输出，0dB音频输出电平）-20 dBFS（外部连接，数字输出，0dB 音频输出电平）-50 dBFS（外部连接，模拟输出，0dB 音频输出电平）-12dB至+12dB （3dB步进）3.5mm直径迷你插孔最大10mW（16Ω）在 UWP-D压缩扩展器模式下：32.3 82kHz在 UWP压缩扩展器模式下：32 kHz在 WL800压缩扩展器模式下：32.3 82kHz 768 kHzOLEDDC 3.0V（两节LR6/AA型碱性电池）DC 5.0V（由 USB Type-C 连接器提供）约六小时 功能：实现短视频制作中的声音还原、频率调节、远距离传输等功能。		
18	调音台	参数：最多10个话筒 / 16个线路输入（8个单声道 + 4个立体声）、4编组母线 + 1立体声母线、4 AUX（包括FX）、“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单旋钮压缩器、高级效果器：SPX，含24组预置效果器、24-bit/192kHz 2进/2出 USB音频功能通过Apple iPad Camera Connection Kit / Lightning to USB Camera Adapter（连接适配器）与iPad（2或更高版本）连接工作、含Cubase AI DAW下载版软件、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PAD开关、+48V幻象供电XLR平衡输出、世界通用的内部全局供电、包含机柜安装套件、外观尺寸（W×H×D）：444 mm x 130 mm x 500 mm（17.5" x 5.1" x 19.7"）净重：6.8 kg（15.0 lbs.） 功能：实现短视频制作中扩声系统和影音录音的信号	1	

		放大、处理、混合、分配功能。		
19	4K专用视频线	参数：HDMI 1.4 标准：兼容 4K 超高清（3840 x 2160 像素），24、25 和 30 fps，兼容 3D。最大数据速率10.2Gbps。 HDMI 2.0 标准：4K 超高清（3840 x 2160 像素）兼容 24、25、30 和 60 fps，兼容 HDR（HDR10、HDR10+、HLG 和杜比视界）。支持 BT.2020 等宽色彩空间和高达 4：4：4 的色彩采样。 功能：应用于多种4K超高清视频传输和电磁干扰屏蔽。	300	米
20	全景虚拟素材定制	▲包含：红色主题、乡村振兴主题、四季主题、潮流主题、印刷主题。（建模软件：3DMAX；动画软件：Cinema 4D；调色软件：达芬奇调色） 功能：为短视频创作片场提供全景多主题、多类别视觉特效场景。	50	套

三、商务要求

3.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3.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4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3.5 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货物（设备）到达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20%，同时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合同额的 10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80%。

3.6 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5.1 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二、技术参数要求”），否则为无效响应。

5.2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5.3 所响应产品应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5.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62700.00 元，其中，包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106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 3. 采购内容：包一：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二：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收音设备、场地用灯及其他信息化产品。
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28号 联系人：唐向丽 联系方式：0371-6358793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七里河北路中豪汇景湾2号楼二单元101号 联系人：殷超凡 联系方式：0371-63225888
4	★供应商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362700.00 元，其中包一：452100.00 元，包二：9106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招标投标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0	磋商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包一）、工业（包二）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磋商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磋商（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1）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2）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4）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履约保证金	包一：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3%。成

		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包二：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3%。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磋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全程实施监督工作。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9	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总报价、分项报价（如有）等。 注： （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总报价、分项报价（如有）。
30	特别提示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

		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4.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 3.2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

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7.1 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

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磋商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

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13.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14.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 A4 幅面编上连续页码，并在响应文件

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的位置。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采购人应当对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供应商、开启解密、标书导入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3.1.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供应商一层加密。解密时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1.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3.1.1.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3.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 符合性审查

26.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9. 响应无效情形

29.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9.1.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9.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2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性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6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3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31.2.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10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人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7.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7.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

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4.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投诉

38.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定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7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 LED 灯(全向自镇流 LED)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模拟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注：1. 节能产品认证：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执行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品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2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机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1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01 打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0 印刷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机/接收机
		A02091003 特种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机/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9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制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毛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人造板 工材, 相类似	A10020401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水泥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棉及其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0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09 密封胶用建筑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报价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1 格式填写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5 格式填写
4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4 格式填写。
6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

		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以上查询日期均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格式自拟，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适用于包一)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适用于包一)	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于供应商处、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三、评审

(一)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报价，禁止通过交易系统外的澄清回复菜单要求供应商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 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 其磋商响应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审标准(适用于包一)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40 分 综合标部分: 10 分 技术标部分: 50 分
--------------------	--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40 分)	报 价 (0-4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40
综合标 部分 (10 分)	1. 企业业绩 (0-3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同类装修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0-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认证查询截图、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 (0-3 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人员配备齐全得 3 分，缺少任意一项得 0 分。 注：拟派项目组人员须提供身份证、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4. 质量保证期承诺 (0-1 分)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承诺每延长一年质量保证期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格式自拟，供应商电子签章。
技术标 部分 (5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9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9 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得 5 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

		建议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缺乏合理性，对施工难点没有合理的建议或建议不合理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9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 9 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5 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性较差，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工期保证措施 (0-9 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9 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5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5 分；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3 分；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与工程情况符合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0-6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6 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6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的得 6 分。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7. 风险管理措施 (0-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5%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5%)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5%(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2%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5%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5%
1. 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经磋商小组审查、评价,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 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 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e.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5) 评审标准 (适用于包二)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40 分 综合标部分: 10 分 技术标部分: 5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40 分)	报 价 (0-40 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中, 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40
综合标部分 (10 分)	1. 企业业绩 (0-5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 具有同类设施设备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须同时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 企业认证证书 (0-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I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认证查询截图、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 节能环保产品 (0-2 分)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技术标部分 (50 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0-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 1 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在 10 分的基础上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除外）要求的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为重要性技术响应参数，每有 1 项不满足，按无效磋商处理。
	2. 货物综合评价 (0-7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检验（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宣传材料、产品专项证书等）进行横向综合比较。包括但不限于：各部件核心功能与性能指

		标、产品规格书、性能测试与数据收集、原材料选择、生产工艺与技术选择、质量标准及质量检测等，方案描述须充分详实，思路清晰，且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描述详细的得7分，描述一般的得5分，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0-7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横向综合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的自主研发能力、完整工艺流程图、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完整的产品检验流程等，方案描述须充分详实，思路清晰，且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描述详细的得7分，描述一般的得5分，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4. 项目实施方 案 (0-7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横向综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与技术选择、质量标准制定、质量检测与监控流程、时间管理与进度控制、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预防与应对措施、人员需求与配置、项目监控机制、货物运输方案、安装方案、交货方案及货物验收方案等，方案描述须充分详实，思路清晰，且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描述详细的得7分，描述一般的得5分，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5. 保障措施方 案 (0-7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横向综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流程、风险应对策略、原材料检验标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控、物流与配送效率、突发事件预案、引入先进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员工技能提升、团队管理、专项保障资金投入措施及保障设施设备等，方案描述须充分详实，思路清晰，且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描述详细的得7分，描述一般的得4分，描述简单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0-7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综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团队的组建、售后服务团队的职责与工作流程、客户反馈机制、售后服务的质保政策，售后服务的备件与物流支持、定制化增值服务、售后服务反馈与激励机制等及售后服务本地化等，方案描述须充分详实，思路清晰，且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描述详细的得7分，描述一般的得5分，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1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1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1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
1. 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经磋商小组审查、评价,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 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 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e.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 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适用于包一）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施工合同

甲 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乙 方： _____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且（包一）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包一）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项目内容：_____

1.4 承包方式：暂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价款包工包料、包数量、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调试测试、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包工资、包验收及材料之任何市场价差、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含外来人员务工综合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所有费用，即本项目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施工图、调试验收等全部内容。

1.5 乙方根据甲方或者监理方出具的书面变更签证进行工程内容变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自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并经甲方签审盖章之日开始计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终止计算；因设计变更、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出具书面的延期文件，工期可相应顺延。

乙方在未收到甲方签审过的《工程开工报审表》擅自入场、开始施工、或者准备施工相关人员、材料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三、材料采购及质量标准

3.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的费用已经全额包含在了项目价款中，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材料、设备价格的涨跌不影响合同价款。

3.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才能用于工程实施，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由甲方抽取相应样品后提交至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检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换）货处理。复验费、退（换）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3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3.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设备、系统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工程 暂定总价（固定单价） 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合同总价为 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_____，税金 _____（税金为 9%）。

4.2 施工期间，乙方应充分考虑环境治理所带来的工期延误问题。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现场停工的，经甲方签证同意后工期予以顺延，但因停工所带来的成本增加包含在报价内，费用不在调整。

4.3 付款方式：

4.3.1 付款方式 A：

- (1) 工程完工并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80%；
- (2) 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
- (3) 合同总价款的 3%做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4.3.2 付款方式 B：

- (1) 完成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
- (2) 完成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80%，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65%；
- (3) 工程完工并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80%；
- (4) 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
- (5) 合同总价款的 3%做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4.3.3 付款方式 C：

(1) 工程款按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计量支付依据;

(2)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计量报告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计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经监理人认可后的工程量计量报告应报送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并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应在 7 天内完成审核并确认,并出具审核确认资料,并以此作为当月工程量计量依据;

(6) 工程完工并完成验收后及时上报结算送审资料,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

4.3.4 本项目合同采用_____形式进行付款。

4.4 乙方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须提供合规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税收规定接受项目地税务机关管理。项目达到付款节点且甲方已收到乙方发票后,5 日内向乙方支付阶段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5 预付款

4.5.1 预付款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4.5.2 预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做为预付款。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甲方在项目施工或保修过程中的意见通知到该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乙方同时接收到甲方的相关通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新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箱: _____

地 址: _____

六、甲方职责

6.1 负责工程资金筹措、协调各参建单位配合等工作。

6.2 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资料收集、更换零配件保存、工程款支付审核、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等工作。

七、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乙方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7.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确认无误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7.4 经 2 次验收后，工程仍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要求并附带有相关证据。

7.6 乙方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或者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7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八、分包与转包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工程款。

九、工程保修

9.1 保修范围、内容：

9.1.1 全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1.2 本工程保修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在甲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质量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必须派人及时到达现场，商议返修内容，发生紧急抢修

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3个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1.3 乙方未按期到达现场返修或者抢修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并按原设计标准自行或雇请第三方进行返修，所发生费用的两倍由乙方承担。

9.1.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9.2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3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4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

10.5 乙方拟派人员必须满足现场需要，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若在施工过程中因业务素质低，不能胜任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

10.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对施工期间发生的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7 乙方应当具有满足本合同项目施工的工程施工资质，乙方磋商响应时提供虚假资质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消防施工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已经施工部分的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期完工，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工累计时间超过10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竣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1.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日内换货、补货，该期间计入项目总工期，超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期限完工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1.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保管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11.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以及项目工程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维修，工程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按照9.1.3条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6 因乙方欠付施工工人工资报酬、材料商货款以及施工期间工人意外事故等原因，致使甲方参与诉讼、项目无法正常使用或者甲方的正常教育活动受到影响的，乙方应当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1.7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8 乙方同意，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十二、纠纷解决

双方发生纠纷的，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知

双方确认，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有效的地址、联系电话，非经书面通知，视同未发生变更，主张变更的一方对变更文书到达之前经由原联系方式发生的民事法律行为承担责任。该联系方式同等适用于诉讼、仲裁送达。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惠济区签订。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此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联系方式：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 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开工报审表》

附件 2：《工程款支付申请书》

附件 3：《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适用于包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包二）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乙方（供货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乙方（供货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就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包二）（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5）中，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二、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2						
3						
...						
本合同总金额		元			其中税金	元
备 注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_____

3.1.3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3.4 本合同约定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验收合格后转至甲方。

四、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货物（设备）到达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20%，同时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合同额的10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80%。

五、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具有完全处分权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采购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测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4 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六、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____个月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磋商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磋商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____时服务热线，提供____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____，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____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 在发出信息、通知____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七、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商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八、索赔

8.1 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 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 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九、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 向乙方支付货款, 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每拖延一天,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 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标采购活动。

9.4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 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6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乙方除承担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外，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_%。

9.7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此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适用于包一）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 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元
有效期	
工程质量	
磋商响应内容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及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工程（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

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
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
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我方愿
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的磋商响应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单位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2.4 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的磋商响应活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磋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6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须后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料，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7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须后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一、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技术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自行编写）

3.3 企业业绩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后附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4 企业认证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3.5 人员配备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初、中、高级)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是/否 缴纳)	
1								
2								
3								
4								
5								
...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6 质量保证期承诺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自行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四、其他资料（若有）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供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适用于包二）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元
有效期	
货物质量	
磋商响应内容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工程（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

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
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
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我方愿
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的磋商响应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单位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2.4 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的磋商响应活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磋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须后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一、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3.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性、小型、微型（大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备注
1											
2											
3											
...											
合 计 （元）											

注：

1. 供应商根据所磋商响应项目的设备或产品进行填报（表格可自行添减）。
2.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量保证期保障等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采购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技术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自行编写）

3.4 企业业绩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后附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5 企业认证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四、其他资料（若有）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供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节能产品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样，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4.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